



## 燙傷之護理指導

97.05 制定、100.05 1 修、112.09 2 修、114.03 3 修

- 一、燙傷傷口周圍應保持清潔、乾淨、勿沾到水，紗布包紮好的傷口，勿自行任意換藥或打開，以免傷口受污染。
- 二、疼痛厲害時，依照醫師指示服用藥物。
- 三、可將燙傷處抬高於心臟之高度，促進血液循環，以減輕疼痛和腫脹（可用枕頭把燙傷處墊高）。
- 四、傷口起水泡時不可用手擠破或自行使用尖銳器具戳破，需依醫生指示按時（每天）回外科門診換藥。
- 五、燙傷處勿用刺激性之清潔劑或穿太緊的衣物。
- 六、即將癒合的傷口會有搔癢感，應避免用手搔癢，以免破皮而感染，可使用輕拍、冰敷等方式緩解不適。
- 七、多攝取高蛋白及高熱量食物，如魚肉、牛奶、蛋類及高維生素、蔬菜水果等食物，以促進傷口癒合。
- 八、燙傷病人到院前的處理有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等五步驟，且燙傷處不可塗抹任何東西。
- 九、若為接觸化學物質造成灼傷，應儘可能將接觸物帶到醫院，以供醫師參考。
- 十、燒燙傷後數週可能合併畸形、萎縮，應依醫囑早日復健治療。
- 十一、預防措施：
  - （一）洗澡時先放冷水再放熱水。
  - （二）家中存放熱水之器皿小心放置，勿讓嬰幼兒觸及。
  - （三）廚房應有防火及滅火措施，如助警器、滅火器等。
  - （四）易燃物品應遠離火源。

祝您早日康復

※急診諮詢電話：04-22033178 轉 525059

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急診室 關心您